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李青青 秘書
電話：02-27377559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lee@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20013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研討會須知 1件，研討會徵求 1件
(102D2004209.DOCX, 102D2004210.DOC) (102D2004209.DOCX, 102D2004210.DOC,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開徵求本會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103年度雙邊共同研究計畫及102年度國際合作研討會，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會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101年12月7日簽署「科學合作協定」及雙邊科技合作會議決議，公開徵求103年度共同研究計畫及102年度國際合作研討會。

二、作業時程：

(一)申請日期：自102年3月1日公告日起

(二)截止日期：102年4月24日

(三)共同研究計畫公告核定結果：102年8月，研討會計畫公告結果：102年6月下旬

(四)合作計畫執行時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多年期計畫以此類推，至多至105年12月31日)，國際合作研討會時間：102年9月9日至15日

三、合作計畫徵求須知及徵求研討會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本會網站首頁及國際合作處最新消息將同步公告。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副本：





國科會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 (NSC/NCBR)雙邊科技合作協定

102. 3. 1

國科會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雙邊科技合作協定 補助 103 年度共同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一、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通則。

二、協議名稱：

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簽署科學與技術合作協定。

三、目的：發展與加強台灣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之間研究人員相互的科學合作。

四、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五、作業時程：

1. 申請日期：102 年 3 月 1 日
2. 申請截止日期：102 年 4 月 24 日(以機構發文日為憑)
3. 公布核定結果日期：102 年 8 月
4. 計畫執行時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作領域：

- (1) 神經科學- (Neuroscience)
- (2) 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 (3) 環境(蓄水、環境監測系統、生態創新) - 【Environment (water storag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s, eco-innovations)】

七、補助經費項目：

雙方各自負擔所需之合作專題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每項計畫之經費額度為每年新台幣 120 萬元，以補助三年期計畫為原則。

八、申請方式：

1. 採線上作業方式，我方計畫主持人應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線上填列計畫申請書。

(1)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填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2)專題計畫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題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



徵求102年國科會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 國際合作研討會說明

102.03.01

- 一、合作依據：本會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101年12月7日簽署科學與技術合作協定，並舉行雙邊科學合作會議，議定雙方於102年舉辦合作研討會。
- 二、研討會目的：為發展台灣與波蘭兩國研究單位間之科學與技術交流，推展新的合作機會，使雙方研究人員能藉研討會活動互尋研究夥伴以促成共同合作計畫。
- 三、申請資格：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經過認可之研究機構之正職人員。並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四、研討會主題：
Taiwan-Poland Workshop on Material Research: graphene and other innovative materials.
- 五、補助經費及分攤方式：
本會補助我方人員國際差旅費(含生活費)，波蘭國家研究中心補助主辦會議相關費用。
- 六、作業時間：
 1. 申請截止日期：102年4月24日(已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
 2.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102年6月20日
 3. 研討會時間：102年9月9日至15日
 4. 地點：波蘭
- 七、申請辦法：
由台灣一位計畫主持人以6至8人組成一團隊為原則，依照會議主題向本會提出申請，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依照本會建議團隊籌組研討會相關事宜。
- 六、研討會申請方式：
 1. 我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相關網站之「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雙邊研討會」。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申請案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文申請書，(國科會網站雙邊協議下舉辦國際研討會) (Table--IC01) <http://www.nsc.gov.tw/int/public/Data/662117302871.doc>，及相關資料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2.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
 3. 申請機關再以公文函送本會。
- 七、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須於會議結束後二個月之內檢據由任職機構備函完成，本會依核銷金額歸墊匯款至任職機構指定帳戶。
- 八、申請案如具下列情況恕不受理：(1)僅有單方提出研討會申請書；(2)逾申請截止日始提出請；(3)資料不全或未依程序規定提出。
- 九、聯絡人

台方:國科會(NSC)

波蘭方：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協議

補助舉辦國際合作研討會申請資料表(表_NCBR02)

一、基本資料：

研討會 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中(英)文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歸屬處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門	
會議時間	自 102 年 9 月 9 日 至 102 年 9 月 15 日，共 7 天					
會議地點	國家	波蘭	場所(州、城市...)			
邀請講員	國內 人					
論文發表	口頭報告(Oral)		篇、壁報(Poster)	篇、其他	篇、共	篇
與會人數						
會議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邊合作協議研討會 (※) <input type="checkbox"/> 2. 海外華人專業學會舉辦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際多邊組織下舉辦研討會，組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申請本會 補助	元					

二、另以 A4 紙張說明本會議之會議預算書、預期效益、服務機構與職稱、論文摘要等。

(此欄由承辦業務者填寫)

收文號：	申請年度：	期別：
------	-------	-----

7/7